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、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，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 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%。

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。

17.2.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

预付款的扣回办法：直接充抵工程进度款。

17.3 工程进度付款

17.3.2 进度付款申请单

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：三份。

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7）根据合同应增加和（或）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：/

（8）本期应付进度款：/

17.3.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

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工程进度完成 50%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20%，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；工程评审结果出来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%；结算价款的 3%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或采取银行保函方式支付。发包人每次付款均需承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发包人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，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问题导致的逾期付款，发包人不承担责任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款延误不构成承包方工期延误的事由，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。

（2）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：/

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：/

（4）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：/

17.4 质量保证金

17.4.1 质量保证金处理